

## 【上接C3版】

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2月21日(T+1)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21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2月12日(T-7)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和本次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富安娜	安徽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发行方式,向符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后续因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发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创业板市场并持有相应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后续因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发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
战略投资者	指按照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不低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约定的其他有效报价条件的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有效申购规定,经结算登记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申购资金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申购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发行价格在结算系统开行的网下发行申购
网上发行申购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申购
《发行公告》	指《安徽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2年12月15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16家网下投资者的有效、0.09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90元/股—23.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346.780万股,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858.79股,所有有效报价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递交承诺函等关联审核材料,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于《管理办法》中中止申报情形。上述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1”及“无效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02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3.90元/股—23.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195.150万股,申购数量为2,830.54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83元/股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发行价格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申购数量为小于3,300.00万股,拟申购价格为9.8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3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14:53:58;7.4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2,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5,195.15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7家,配售对象为6,95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15,042.24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8,202.0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类型	拟申购数量(万股)	拟申购数量/发行数量(元/股)
1	网上网下投资者	90706	86584
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89500	84971
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9500	85020
4	私募基金	89500	84098
5	理财产品	90000	82176
6	证券公司	90000	82744
7	期货公司	—	—
8	信托公司	71000	73200
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92000	91083
1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91300	87905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2.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5.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发行募集资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7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8.4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423,680万股,为低于发行价格的部分。具体情况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册”的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数量最高部分报价的网下发行价格不低于8.48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20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43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18,560万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剔除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64.30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对象是否存在禁止申报情形将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就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0.92倍。

2、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	2022年前三季度EPS(元/股)	2022年前三季度EPS(元/股)	对应动态市盈率(倍)	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688022SH	盛达生物	87.25	0.6141	0.492	142.08	194.23
603090SH	宏达科技	42.88	0.0282	0.0666	48.72	84.64
300666.SZ	汇川电子	73.36	0.4166	0.2976	170.69	246.51
688012SH	中微公司	110.23	1.6413	0.5264	67.16	209.40
3551.TWO	鼎泰	58.90	7.1621	5.2027	8.22	10.48
	平均值				41.37	47.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亏损值;

注4:上述(3551.TWO)为台湾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扣非前/EPS币种为新台币。

本次发行价格48元/股对应的发行A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9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7.5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风险。

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8,4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3,839.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12.5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12.5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30.67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68.279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30.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7,398.6795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1,397.1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740.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484.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费),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6.5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2月21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21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部分的回拨情况将于2022年12月20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超过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情况下,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超过50倍且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2月22日(T+1日)在《安徽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定期安排,一旦限售期将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后续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T-7日(即2022年12月12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等发行文件将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上传
T-6日(即2022年12月13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上传
T-5日(即2022年12月14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截止时间为12:00前)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接收及核查截止(截止时间为12:00前)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接收及核查截止
T-4日(即2022年12月15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接收截止日
T-3日(即2022年12月16日)	联席主承销商网下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2日(即2022年12月17日)	网下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数量及网下回拨数量
T-1日(即2022年12月18日)	刊登《发行公告》(含30-15-10、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接收截止日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日(即2022年12月19日)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T+1日(即2022年12月20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申购开始
T+2日(即2022年12月21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网下中签率公告》网上中签率核查(投资者申购资金于T+2日进行认购验资确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接收截止
T+3日(即2022年12月22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即2022年12月23日)	刊登《发行公告》(含网上网下中签率公告)

注:1、T日为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孰低,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数量(元)
1	翰墨生物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持股的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翰墨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持股的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中国银河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额机构投资者或下属企业、国家大额战略投资基金或下属企业	
4	恒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持股的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翰墨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持股的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请见2022年12月20日(T-1日)公告的《光大证券承销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结果披露  
2022年12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2.55%。

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数量(元)
1	翰墨生物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8406	1,199,999,920
2	翰墨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35.8406	1,199,999,920
3	中国银河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5.8406	1,199,999,920
4	恒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406	1,199,999,920
5	翰墨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7.9204	5,999,997,760
	合计	1,061.3205	8,999,997,840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12.5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30.67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437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1,618,5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

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2月21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48元/股,申购数量信息等于初步询价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披露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2月21日(T)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12月23日(T+2日)缴纳认购款。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有期间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初始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2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即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2月2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对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依据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301297”,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认购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